

高龙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基本制度，完善和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工作反馈制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制度、政务公开工作备案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评议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2020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92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2020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我镇多次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和镇村两级干部会议，对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根据镇领导班子成员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的相关人员。二是制度健全，有序推进。为增强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基本制度，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

(四) 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积极保障网站栏目日常更新，安排专人对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及时更新，丰富内容发布方式，充分运用图片、图表等方式予以展现。二是充分利用镇政府大楼前及各村委会公开栏，将信息公开延伸到每个村民。重视偃师市人民政府公开网站涉及高龙内容的建设，将我镇一年的政务公开、政务动态等信息予以公布。

(五) 监督保障方面。2020年我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保密审查等多种制度。在监督保障方面，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定期自查，主动接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

(一) 对信息公开认识有待加强。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 工作预见性不足, 工作常被动应付, 对群众的意见收集不足, 研究不够, 整改不够深入。

(二) 部分公开内容还不够严格规范。少数站所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及时有效, 公开的内容还不具体, 重点不突出, 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 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

(三) 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对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内容掌握不够, 公开形式单一, 信息公开网络在便捷性和互动性方面还有待增强。

下步打算

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充分认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对于加快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及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的重要意义, 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强化责任落实, 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工作的协同配合, 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是大力抓好主动公开。坚持“公开是原则, 不公开是例外”原则, 认真执行偃师市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相关文件要求, 围绕全镇各领域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主动、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报送保障工作。

三是充分发挥网络功能。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公开载体作用, 把网络等新兴媒体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 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渠道;

四是加强检查和指导。结合当前工作实际, 细化我镇各相关部门开展职权内的信息公开, 加强对全镇各村公开栏信检查和指导, 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